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克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,126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張克明於民國95年05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
03 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
04 迄今尚欠新臺幣95126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
05 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
06 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
07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
08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
09 至感德便。